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号）。
- 2020年10月28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运”）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签署了《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
- 2020年10月30日，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披露要求，焦煤集团公告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一、本次控股股东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前，山西国运持有山煤集团 100% 股权，通过山煤集团间接持有山煤国际 1,198,006,182 股股份，占山煤国际总股本的 60.43%。山西省国资委为山煤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焦煤集团未持有山煤国际的股份。

焦煤集团对山煤集团进行重组分为两步：

第一步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山西国运将所持有的山煤集团100%股权无偿划

转至焦煤集团，山煤集团成为焦煤集团全资子公司。焦煤集团通过山煤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山煤国际60.43%股份。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山煤集团仍为山煤国际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仍为山煤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步为焦煤集团吸收合并山煤集团，焦煤集团作为存续公司，承接山煤集团的全部资产、负责、权益、业务和人员等。焦煤集团吸收合并山煤集团完成后，焦煤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山煤国际60.43%股份，成为山煤国际的控股股东，山西省国资委仍为山煤国际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控股股东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30日，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披露要求，焦煤集团公告了《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控股股东重组正按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